

# 教育部「學海飛颺」-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101年度計畫甄選簡章摘要

1. 目的：鼓勵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學校院研修
2. 申請資格：具中華民國國籍、修畢後需返校取得學位、未同時領取政府其他留學獎學金
3. 研修機構：列名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（不含大陸、港澳地區），同學需自行另外申請（或參加校內交換計畫甄選）
4. 獎助額度：本校每人平均新台幣 30 萬元為限
5. 獎助年限：至少一學期(季)～一年，第二年擬繼續研修者可另外申請
6. 研修類型：修讀學分（含雙聯學位）
7. 出國期間：101 年 7 月起 ～ 102 年 10 月 31 日
8. 外語能力：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  - (1) 如交換學校訂有標準，以該校標準為主；
  - (2) 如交換學校無標準，需符合本校自訂標準，提出以下任一語言能力證明文件：
    - 英語系國家：托福 iBT69，多益(TOEIC)670 分、全民英檢(GEPT)中高級初試通過、雅思(IELTS)5.5 分
    - 其它語系國家：該國語言檢定 或 英語系國家標準
9. 申請方式：請填寫附件之「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」，於 101 年 2 月 24 日前送至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（行政大樓三樓）
10. 文件下載：簡章及申請表請見國際處網頁：[www.oia.nchu.edu.tw](http://www.oia.nchu.edu.tw)
11. 備註：
  1. 本次申請之同學僅為初步調查，101 年 2 月 24 日尚不需提出語言能力證明或其他文件。
  2. 待教育部核定本校申請計畫後，欲申請本獎金之同學須於 5 月 1 前(若經費另有餘額則開放 11/1 申請)，根據本校「國立中興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審查作業要點」提出申請文件。
12. 本案聯絡：國際事務處王小姐（22840206 分機 29，zoewang@nchu.edu.tw）

